

ba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林國助

訴訟代理人 林一鎰

被上訴人 全能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

訴訟代理人 梁棋凱

張存實

江可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17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張雪娟（下稱張雪娟）於民國109年8月8日駕駛被上訴人全能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並外觀有「全能」標示之營業小客車（現已重新領牌，車牌號碼為000-0000，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市○○道0段000號燈桿旁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逕自從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B車）之左邊超車，致兩車發生擦撞，伊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右手拇指指近端指骨骨折、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位及四肢擦傷、瘀傷等傷害，張雪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下稱侵權責任），被上訴人應負僱用人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與張雪娟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下合稱56萬元本息）之判決。【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張雪娟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6萬元本

01 息，經原審判命張雪娟給付上訴人56萬元本息，駁回其餘之  
02 訴，上訴人未就駁回逾56萬本息之請求〔（即66萬元－56萬  
03 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張雪娟就其敗訴部分，亦未聲明  
04 不服，上訴人對張雪娟上訴部分，嗣已撤回上訴（見本院卷  
05 第181頁），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予論列】。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係將A車出租予訴外人陳文彬，不清楚陳  
07 文彬與張雪娟之關係，對於陳文彬將A車交由張雪娟使用一  
08 事，並不知情，伊對張雪娟無從為選任監督，就張雪娟之侵  
09 權責任自不負僱用人之責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張雪娟應  
11 給付上訴人56萬元本息，並為附條件之得免假執行宣告。上  
12 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13 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14 外）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與張雪娟  
15 連帶給付上訴人56萬本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6 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19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  
21 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  
22 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  
23 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為該規定  
24 所稱之受僱關係，雖不必以成立書面契約為必要，然至少應  
25 有係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存在，亦即應於客觀上被他人使用  
26 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始屬為該規定所稱之受僱人。

27 （二）上訴人主張A車外觀標示「全能」，被上訴人應負僱用人責  
28 任云云，已遭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29 1. 張雪娟所駕駛發生系爭事故之A車係被上訴人出租予陳文彬  
30 一節，已據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未爭執形式真正之營業小客  
31 車租賃契約書、切結書及收取租金登記簿等件為證（見原審

卷第63至67頁，本院卷第187至190頁），並經證人陳文彬具結證稱伊已向被上訴人承租A車三年多，均是伊本人前往被上訴人公司處繳納租金，張雪娟斯時與伊同居，但未代伊繳納租金，伊知道向被上訴人承租之A車不得轉租或借給他人使用，但伊是夜間駕駛A車營業，日間休息，張雪娟趁伊日間在家休息時，未經伊同意擅將A車駛離，系爭事故發生後隔2天，經由被上訴人告知警察在尋找該車，伊始知張雪娟駕駛A車發生系爭事故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38至140頁）。足見張雪娟並非受被上訴人之選任，亦未被被上訴人使用為之服勞務，且未受被上訴人之監督。依上說明，尚難遽令被上訴人對於張雪娟之侵權責任負僱用人責任。

2. 雖上訴人陳稱A車外觀既有「全能」之標示，客觀上足使一般人認為係為被上訴人服勞務，依靠行之車行應依車輛外觀負責之實務見解，被上訴人自應負僱用人責任云云。惟依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見原審卷第30頁），可知張雪娟未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如駕駛A車營業，有遭舉發之虞，對其並非有利，衡情應為張雪娟所知悉，故張雪娟於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中所供稱伊是駕駛A車去辦事等語（見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266號卷第168頁），即非不可信取。則縱發生系爭事故之A車外觀上有「全能」之標示，不當然得謂張雪娟係在執行被上訴人之運輸業務時發生系爭事故。況被上訴人並非出租A車予張雪娟，復未自張雪娟駕駛A車擴張其營業範圍及獲取營業利益，亦難課予被上訴人僱用人責任。

3. 上訴人又稱A車既為被上訴人所有，且外觀有該公司標示，自應負擔全責，不能以承租人將車交給不認識的人使用，即解免僱用人責任云云。惟所謂僱用人責任，乃係因僱用人藉由使用受僱人，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享受其利益，而加重僱用人對受僱人不法行為之責任。被上訴人並非將A車出租予張雪娟，張雪娟又未代陳文彬向被上訴人繳納A車之租金，被上訴人並已於出租A車時取得陳文彬所出具禁止

01 交由他人駕駛之切結書，均如前述，被上訴人顯無從預見並  
02 防範張雪娟私自駕駛A車，自仍不得僅憑A車之外觀標示，即  
03 加重被上訴人之責任。

04 4. 揆之上開說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張雪娟之侵權責任  
05 負僱用人之責，尚屬無據。

06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  
07 定，請求被上訴人與張雪娟連帶給付56萬元本息，於法無  
08 據，不應准許。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9 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0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18 法 官 石珉千

19 法 官 杜慧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陳玉瓊